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然女士及张东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张东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然女士及张东娇女士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然女士及张东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罗然女士及张东娇女士担任董事期间均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然女士及张东娇女士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丹女士与胡大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1、胡丹女士简历：

胡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2008年5月任深圳市索德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2009年5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2017年担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胡丹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胡大富先生简历：

胡大富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10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信银行产品拓展室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宁波银行龙岗支行副行长，2014年4月至2015年8

月任浙商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科创集团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

胡大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胡大富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